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50

债券代码：112260.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债券代码：112267.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8325.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1

债券代码：118334.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2

债券代码：118390.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3

债券代码：118421.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4

债券代码：118490.SZ 债券简称：15 阳光 05

债券代码：118696.SZ 债券简称：16 阳光 01

债券代码：118753.SZ 债券简称：16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8814.SZ 债券简称：16 阳光 03

债券代码：112436.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1

债券代码：112452.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6 月 6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上调公司发行的“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5 阳光 01”、“15 阳光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债项信用等级至 AA+。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阳房 01；112260。
- 2、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阳房 02；112267。
- 3、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阳光 01；118325。
- 4、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阳光 02；118334。
- 5、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5 阳光 03；118390。
- 6、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5 阳光 04；118421。

7、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15 阳光 05；118490。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 7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审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上述 7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公司通过“高周转”模式实现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持续快速增长，通过“3+1+X”的区域布局使得区域内竞争力较强，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及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等有利因素。

同时，房地产业仍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并有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基于以上因素综合分析，大公国际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5 阳光 01”、“15 阳光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此次评级调整是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肯定，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